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授出合共1,750,000份購股權(其中75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另外1,000,000份購股權則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1.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
| 所授出購股權I的行使價 | : | 每份購股權I賦予購股權I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I時按行使價每股158.5港元認購1股股份 |
| 所授出購股權I數目 | : | 750,000 |
| 股份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 : | 每股158.3港元 |
| 購股權I的有效期 | : | 由購股權I授出日期後起至7年期限的最後1天止 |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上述購股權的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2.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
| 所授出購股權II的行使價 | : | 每份購股權II賦予購股權II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II時按行使價每股158.5港元認購1股股份 |
| 所授出購股權II數目 | : | 1,000,000 |
| 股份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 : | 每股158.3港元 |
| 購股權II的有效期 | : | 由購股權II授出日期後起至10年期限的最後1天止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劉熾平先生為1,000,000份購股權II的承授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劉熾平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上述購股權的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購股權I」 | 指 |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 「購股權II」 | 指 |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馬化騰、劉熾平和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Antonie Andries Roux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